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7.02.14 法律字第 10703502330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7 年 02 月 14 日

要 旨：即時強制並不以人民有違反行政法上義務為前提，然而因即時強制之方法對人民權益影響較大，除必須具備緊急性與必要性之一般要件外，行政執行法第 37 條至第 40 條更規定須具備特別要件，始得實施

主 旨：有關聯合國安理會第 2397 號決議關於查扣船舶規定，可否適用行政執行法扣留相關規定一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。請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局 107 年 1 月 22 日航務字第 1071610056 號函。

二、按行政執行法第 36 條規定：「行政機關為阻止犯罪、危害之發生或避免急迫危險，而有即時處置之必要時，得為即時強制（第 1 項）

。即時強制方法如下：一、對於人之管束。二、對於物之扣留、使用、處置或限制其使用。三、對於住宅、建築物或其他處所之進入。四、其他依法定職權所為之必要處置（第 2 項）。」準此，即時強制並不以人民有違反行政法上義務為前提。然而，因即時強制之方法對人民權益影響較大，除必須具備上開所述之緊急性與必要性之一般要件外，行政執行法第 37 條至第 40 條更規定須具備特別要件，始得實施（本部 101 年 10 月 1 日法律字第 10103108070 號函參照）。復依行政執行法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軍器、凶器及其他危險物，為預防危害之必要，得扣留之。」故得扣留之物，以軍器、凶器及其他危險物為限（本部 92 年 3 月 27 日法律字第 0920008219 號函及 91 年 11 月 29 日法律字第 0910045555 號函）。本件船舶如僅載運一般油品，而非毒性化學原料，性質上似與行政執行法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之「危險物」有別，而不得作為扣留之標的。

三、另行政機關之法定職權，如不在「對人之管束」、「對物之扣留、使用或處分或限制其使用」及「對於住宅、建築物或其他處所之進入」等事項，於符合前開行政執行法第 36 條第 1 項所定發動即時強制之要件（即緊急性與必要性）時，得依行政執行法第 36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為必要之處置；惟此款未若前 3 款規定設有實施之特別要件，故適用上宜予審慎，尤應符合比例原則（陳敏著，行政法總論，102 年 9 月 8 版，第 899 頁；吳庚著，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，104 年 10 月增訂 13 版 2 刷，第 543 頁及第 544 頁參照），併此敘明。

正 本：交通部航港局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檢察司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